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0601482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8 日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及切結書（下合稱 109 年 5 月 8 日申請書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請領資格並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 110 年實施計畫）第 3 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之補助資格，乃以 110 年 6 月 1 日案號 AA811007255 號核定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並核定補助金額為 1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以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0601482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維持核定補助金額 1 萬元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 年 9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0 年 8 月 23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10 年 7 月 23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8 月 2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110 年 8 月 23 日）代之；故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一）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

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E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之處理原則（109年5月26日修訂；下稱109年本市處理原則）第1點規定：「辦理依據：（一）依衛福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審核注意事項（一）申請人資格1、原有工作因受疫情影響請假、無法工作、收入減少，且無社會保險身分者、未領有同性質之政府紓困補助……（二）家戶人口認定1、戶內家庭成員，係以申請人填報為審理依據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因109年申請為個人，110年紓因為每戶，兩者資料不相符合。又行為時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民眾免申請，故未於110年6月30日前以戶為單位申請。另訴願人配偶從年後每星期放3天無薪假，公司因虧損於6月初結束營業，附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1份，請求再次核定。

四、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109年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1萬元，嗣原處分機關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請領資格，並核定其補助金額為1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經核定109年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1萬元，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應以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爰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核定補助金額1萬元；有訴願人109年5月8日申請書、109年5月25日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關懷救助金領據、110年7月19日申復書及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109年申請為個人，110年紓因為每戶，兩者資料不相符合云云。按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109年已獲核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，民眾免提出申請，由衛福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E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

、區）公所進行核定，由衛福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；符合前開補助資格規定者，其發給金額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核定 109 年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 1 萬元，已如前述；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係設籍本市，並未死亡除戶、未加保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亦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請領資格，爰以原處分維持補助金額 1 萬元，並無違誤。另查 109 年本市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，家戶人口之認定，係以申請人所填報之戶內家庭成員為審理依據；再查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申請書上自行填具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為其本人及配偶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視訴願人家庭經濟狀況後，核定符合 109 年請領資格，並無訴願主張所稱 109 年申請為個人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請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